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5号

翁源县龙仙镇官祝萍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HA121P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水口村坝增组背依山（至梁屋山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曾周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6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你猪场存栏为1300头肉猪，为正邦公司合作养殖户，建设有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异位发酵床等无害化处理设施；经现场勘察发现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无使用痕迹，异位发酵床墙体坍塌，现场养殖废弃物正由集污池流入异位发酵床坍塌墙体旁水沟，该水沟内的养殖废弃物沿坍塌处渗漏至异位发酵床北面山沟，再流至下方植被空地形成积液，最后流入河流，现场入河口明显可见养殖废弃物正流入河流。你猪场异位发酵床墙体四周、异位发酵床北面山沟、异位发酵床北面下方植被空地均存有养殖废弃物溢流痕迹及少量养殖废弃物积液。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猪场渗漏水入河口及异位发酵床旁水沟的水质

进行了执法监测采样,并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6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73号}显示: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970mg/L,氨氮浓度为524mg/L,总磷为15.8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8.925倍,氨氮5.55倍,总磷0.975倍;猪场渗漏水入河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780mg/L,氨氮浓度为510mg/L,总磷为16.1mg/L,分别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8.45倍,氨氮5.375倍,总磷1.0125倍。

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6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猪场送达了《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73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7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进行后督察,经核实,你猪场现场已停止养殖,坍塌的异位发酵床墙体已重建,异位发酵床墙体四周、异位发酵床北面山沟、异位发酵床北面下方植被空地原有的养殖废弃物积液已清理干净。我局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2023年6月5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3年6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6月15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6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7月14日）、后督察照片两张（2023年7月14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36号）及送达回执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73号}一份；你猪场《韶关市生猪“点对点”调运申请备案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告知你猪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猪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15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你猪场于2023年8月7日向我局提交《环保减免处罚申请书》：1、认定猪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场情况是异位发酵床墙崩塌后废弃物渗漏出来，申辩人养殖场已对异位发酵床全面维修整改好，不再有废弃物渗漏现象了；2、处罚过重，无法承受，加上养殖价格很低，连年亏损，请贵局给予行政处罚1万元为宜。

我局经复核认为：一、执法人员2023年6月5日现场勘察

发现你猪场异位发酵床墙体坍塌，养殖废弃物由集污池流入外环境，并出现超标情况属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你猪场提出的家养殖价格很低，连年亏损的情况并不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对你猪场所提出的申辩，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 2023 年 5 月 18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印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对符合给予执法观察期条件的违法当事人，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但“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十三）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排放污染物的”，你猪场异位发酵床旁水沟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970mg/L、氨氮浓度为 524mg/L；猪场渗漏水入河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3780mg/L、氨氮浓度为 510mg/L，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浓度三倍以上，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裁量标准 § 8.23 “常年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规模，处罚款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猪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你猪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